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普森防办〔2023〕7号

转发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灭火 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各农场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《转发<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揭市森防办〔2023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切实加强近期，特别是春节期间的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。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 送：揭阳市森防办；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林勇慎常务
副市长，黄佳楠副主任。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揭市森防办〔2023〕6号

转发《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春节临近，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广东省林业局就切实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联合发出通知，现将通知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特别是春节期间，要协调、联系电视台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做好省森防办制作的森林防灭火小视频播放工作，全力营造森林防灭火宣传良好氛围。

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报：庄湃澍、杨广新同志。

揭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印发

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林业局 文件

粤森防办〔2023〕5号

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、林业主管部门，省森防指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清远、肇庆、揭阳等地先后发生森林火灾。省委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批示，要求切实落实责任，严肃管理，确保森林防火工作形势稳定，社会宣传要紧紧跟上。为加强我省森林火灾防控工作，坚决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增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的针对性，广泛动员社会、发动群众进一步增强防火意识，形成全社会全员动员、人人参与、人人有责的森林防灭火宣传氛围，防范和减少森林火灾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力开展科普性宣传，把预防工作放在首位

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林业、应急、公安以及宣传教育、广电文化等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森林防灭火职责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计划，大力宣传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、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森林特色（义务植树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）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探索组建志愿者队伍，在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五一等重点节假日，以及春耕等重点时段等不同关键节点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纸、宣传车、发放宣传单、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，推动森林防灭火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加强对进入林区旅游、生产作业人员和智残障人员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宣传教育，督促在林区中小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“五个一”，积极探索组织编制可常态化开展的森林防火校本课程。深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相关知识，通过文艺演出队伍和送电影下乡小分队分赴重点林区乡镇、村庄，深入田间地头演出，利用晚会、山歌对唱等形式，将森林防火法律条文及相关知识改编成通俗易懂的山歌、戏词，引导群众文明祭祀、移风易俗，推广鲜花祭祀，禁放孔明灯等。协调通信运营商常态化向手机用户发送森林防灭火公益宣传、火险应急常识，提高全民护林防火的意识。

二、大力开展警示性宣传，全力防未防危防违

高火险期间，要及时发布森林防火通告和禁火令，预报森林

火险等级，在林区村庄和社区进山路口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（碑），提示广大市民注意森林火险、防范森林火灾。各级公安部门积极提供相关素材，进行以案示警，运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依法安全用火，各地、各单位要以森林防火短视频征集大赛为契机，组织发动亲子家庭、返乡大学生、文化公司、摄影协会和驴友组织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制作直接了当、通俗易懂的森林防灭火宣传作品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应急广播、村村通“大喇叭”、自媒体平台等多节点通报违法者的纵火行为、造成的危害损失、承担的法律后果等，用身边的人和事，教育老百姓懂法守法，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参与森林防火的自觉性，营造“森林防火人人有责，爱林护绿全民参与”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，全方位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

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宣传部门，提供森林防灭火相关宣传视频、宣传报道提示语、警示宣传案例等内容；各级宣传部门要积极协调主流媒体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宣传教育列入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重点内容，建立健全联合督导检查考核机制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、指导和督促所辖公路管养单位、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单位、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、汽车运输企业等加强对本单位、本系统人员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客货运场站宣传栏、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、警示标语等交通运输行业媒介，配合开展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

领导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精心组织，对辖区内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进行常态化督查，推动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持久深入开展，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灭火意识，严防发生森林火灾事故。

省森防办精选了10条宣传标语（附后），制作了一批森林防灭火小视频（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tycOYakuRxTFNeA_yoiYYg?pwd=sg3o 提取码:sg3o），请各地下载后在各平台播放。

附件：森林防灭火常用宣传口号



附件

森林防灭火常用宣传口号

- (一) 森林火灾危害大，害人害己害国家。
- (二) 点点烟头火，可毁万亩林。
- (三) 放火烧山，牢底坐穿。
- (四) 上午一把火，下午看守所。
- (五) 谁烧山，谁坐牢！
- (六) 森林护我家，防火靠大家。
- (七) 保护森林，造福子孙。
- (八) 森林防火常年抓，保护森林靠大家。
- (九) 防火常抓，青山常在。
- (十) 上坟烧纸放鞭炮，引发山火罪难逃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、应急管理局。

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火灾防治处许亦鸣、李洁